

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 地平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4578220252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021-25251218

传真：021-25251218

联系人：孟宪明

乙方：上海天怡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城路 203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5672601

传真：

联系人：杜先齐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虹口支行

账号：9823015474000936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力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

工程地点：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

工程内容：拆房垃圾分拣、运输、处置及场地平整

工程标准：厂区自然地面平

工程工期：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详见成交单位的工程工期）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标准

甲方以清包工方式，委托乙方对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地块内拆房垃圾（含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绿化垃圾、生活垃圾等其他垃圾）进行分拣、运输、处置（拆房垃圾运输至南汇东滩 N1 库区〔南汇东滩零号大堤以东〕或其他经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备案的拆房垃圾消纳点），经分拣出的残渣应根据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并将场地平整至厂区自然地面平。

第三条 工程费用

1、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地块（待拆房屋面积 11362 m²）拆房垃圾清运费（含拆房垃圾分拣费用、运输费用、文明施工费用及场地平整费用等）按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 **3638588** 元整（**叁佰陆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注：本次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工程暂定价格的依据。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3、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按不小于结算价的 2%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

6、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7、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8、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1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 1 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 1 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9、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 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核减超过 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拆房垃圾清运工作、并将场地平整至厂区自然地面平，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按竣工结算审定价，凭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甲方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渣土处置行政许可，申报建筑渣土排放计划，并经批准取得处置证。

2、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本区拆房垃圾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乙方必须使用新型运输车辆清运拆房垃圾，运往至南汇东滩 N1 库区{南汇东滩零号大堤以东}或其他经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备案的拆房垃圾消纳点处置。同时乙方在拆房垃圾外运前，需对拆房垃圾进行分拣，确保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绿化垃圾、生活垃圾等其他垃圾不混入拆房垃圾。分拣出的残渣应根据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如外运拆房垃圾因质量原因被应急卸点退回的，其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渣土装载、运输、处置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市的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

5、乙方必须使用经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符合密闭化性能要求的、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监控装置的车辆运输建筑渣土。

6、乙方装载建筑渣土应当以不超过运输车车箱体上沿口为限，确保密闭装置正常闭合，杜绝运输过程中建筑渣土（垃圾）飞扬、散落或滴漏。认真遵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和将建筑渣土运至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置等规定。

7、乙方应当认真执行甲方提供的施工计划，并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地块内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工作。

8、乙方所属运输车辆驶入工地前，应当做好车辆的日常保洁工作；驶出工地时，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施工人员对车辆进行进行冲洗；做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车身、轮胎不粘泥。

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作业条件不能满足其规范作业的要求的，或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时不实施清洗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可向相关部门反映。

10、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义务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完成自行终止。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金额付款，如逾期 30 天未付，每天按未付金额的 1.5‰ 支付乙方滞纳金。

3、乙方按下列情形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合同终止，甲方不再承担和支付本合同工程款。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工、撤离、移交及验收，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合同终止，甲方不再承担和支付本合同工程款。

(3) 乙方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工程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工程款，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5) 乙方在拆房垃圾外运前，未按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本区拆房垃圾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拆房垃圾进行分拣或未将拆房垃圾运输至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应急卸点处置（南汇东滩 N1 库区{南汇东滩零号大堤以东}或其他经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备案的拆房垃圾消纳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工程款。

4、施工过程中发生乙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以及损坏地下地上设施的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1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杜先齐（男）

2025年07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